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 關於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一二年第1240號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i)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第二批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Limited(「**Johnson Electric**」)就Johnson Electric所持本金額28,75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JE第二批債券**」)對本公司提起之申索(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Johnson Electric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已接受有關JE第二批債券之和解方案(「**JE和解方案**」)。根據JE和解方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JE第二批債券將按原兌換價每股0.6港元(根據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債券契據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相關法律訴訟將被解除。JE和解方案之主要條款如下：

(1) JE和解方案須待達成以下內容，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JE和解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轉換Johnson Electric所持JE第二批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決議案；

- (b)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新上市批准，批准因轉換Johnson Electric所持JE第二批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退市決定之決策申請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成功，因此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統稱「條件」)

- (2) 於本公司書面通知Johnson ElectricJE和解方案之條件已經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星期六)，同時向發出通知時相關訴訟(即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一二年第1240號)中所登記之Johnson Electric律師送交副本，Johnson Electric將有權根據JE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中所述契據，將Johnson Electric作為其登記持有人的JE第二批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普通股合併後的有關面值)之普通股，而不論JE第二批債券之兌換期到期與否。待根據JE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中所述契據可予調整，每股兌換價須為每股0.6港元(或根據JE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中所述契據經調整的有關兌換價)，以及將配發予Johnson Electric之轉換股份數目應須47,916,666股(28,750,000港元／每股0.6港元)(或根據JE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中所述契據調整兌換價後的相應轉換股份數目)。
- (3) 於Johnson Electric已正式登記為相關轉換股份持有人及相關轉換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證書已根據JE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交付(以較晚者為準)後的7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本公司及Johnson Electric須安排其律師向法庭尋求指定形式之同意令，並採取或屬必要的步驟以解除訴訟(即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一二年第1240號)，及不作出任何關於本公司與Johnson Electric之間訟費的命令。
- (4) 儘管存在先前已作出的任何訟費令(應視為已遭解除)，本公司及Johnson Electric須各自承擔法律訴訟(即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一二年第1240號)、上訴(即民事上訴案件編號二零一三年第36號)及相關事宜中所產生的自身訟費及費用，包括法院已保留或另行尚未處理的所有訟費。
- (5) 無論是由於本公司在訴訟(即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一二年第1240號)或所有其他與JE第二批債券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所提之指控，本公司須放棄質疑配發予Johnson Electric之股份有效性的一切權利。

- (6) 待取得股東批准及新上市批准後，本公司保證其在向Johnson Electric配發因轉換JE第二批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時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7) 倘JE和解方案之任何條件自Johnson Electric接受JE和解方案之日起18個月內未能達成，則上文第(2)至(6)項須不再具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Johnson Electric據此概不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認為，鑑於進一步執行該等法律程序會產生潛在的財務風險及訴訟風險，上述和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永德先生(附註)；(ii)非執行董事為蔡篤炳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蘇光博士及何偉志先生。

附註：李永德先生已委任黃尹聲先生為其替任董事。